

证券代码：874789

证券简称：贝尔轨道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简化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2. 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发行审核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

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本次授权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